

長阿含經第九經《眾集經》

說明：此經依照增一的形式，標列重要的佛法術語。

(1)如是我聞：

(2)一時，佛於末羅遊行，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，漸至波婆城闍頭菴婆園。

(3)爾時，世尊以十五日月滿時，於露地坐，諸比丘僧前後圍繞。世尊於夜多說法已，告舍利弗言：「今者四方諸比丘集，皆共精勤，捐除睡眠。吾患背痛，欲暫止息，汝今可為諸比丘說法。」

(4)對曰：「唯然，當如聖教。」

(5)爾時，世尊卽四牒僧伽梨，偃右脇如師子，累足而臥。

(6)時，舍利弗告諸比丘：「今此波婆城有尼乾子命終未久，其後弟子分為二部，常共諍訟相求長短，迭相罵詈，各相是非：『我知此法，汝不知此；汝在邪見，我在正法。』言語錯亂，無有前後，自稱己言，以為真正：『我所言勝，汝所言負。我今能為談論之主，汝有所問，可來問我。』」

(7)諸比丘！時，國人民奉尼乾者，厭患此輩鬥訟之聲，皆由其法不真正故。法不真正無由出要，譬如朽塔不可復圻，此非三耶三佛所說。諸比丘！唯我釋迦無上尊法，最為真正可得出要，譬如新塔易可嚴飾，此是三耶三佛之所說也。諸比丘！我等今者，宜集法、律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8a)諸比丘！如來說一正法，一切眾生皆仰食存。

(8b)如來所說復有一法，一切眾生皆由行住。

是為一法如來所說，當共集之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9)諸比丘！如來說二正法：一名，二色。

復有二法：一癡，二愛。

復有二法：有見、無見。

復有二法：一無慚，二無愧。

復有二法：一有慚，二有愧。

復有二法：一盡智，二無生智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生於欲愛：一者、淨妙色，二者、不思惟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生於瞋恚：一者、怨憎，二者、不思惟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生於邪見：一者、從他聞，二者、邪思惟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生於正見：一者、從他聞，二者、正思惟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：一者、學解脫，二者、無學解脫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：一者、有為界，二者、無為界。

諸比丘！是為如來所說，當共撰集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0)諸比丘！如來說三正法，謂三不善根：一者、貪欲，二者、瞋恚，三者、愚癡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善根：一者、不貪，二者、不恚，三者、不癡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不善行：一者、不善身行，二者、不善口行，三者、不善意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不善行：身不善行、口不善行、意不善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惡行：身惡行、口惡行、意惡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善行：身善行、口善行、意善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不善想：欲想、瞋想、害想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善想：無欲想、無瞋想、無害想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不善思：欲思、恚思、害思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善思：無欲思、無恚思、無害思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福業：施業、平等業、思惟業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受：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愛：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有漏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火：欲火、恚火、愚癡火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求：欲求、有求、梵行求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增盛：我增盛、世增盛、法增盛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界：欲界、恚界、害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界：出離界、無恚界、無害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界：色界、無色界、盡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聚：戒聚、定聚、慧聚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戒：增盛戒、增盛定、增盛慧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三昧：空三昧、無願三昧、無相三昧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相：止息相、精勤相、捨相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明：自識宿命智明、天眼智明、漏盡智明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變化：一者、神足變化，二者、知他心隨意說法，三者、教誡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欲生本：

一者、由現欲生人天，二者、由化欲生化自在天，三者、由他化欲生他化自在天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樂生：

一者、眾生自然成辦，生歡樂心，如梵光音天初始生時。

二者、有眾生以念為樂，自唱善哉，如光音天。

三者、得止息樂，如遍淨天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苦：行苦、苦苦、變易苦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根：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已根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堂：賢聖堂、天堂、梵堂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發：見發、聞發、疑發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論：過去有如此事，有如是論；未來有如此事，有如是論；現在有如此事，有如是論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聚：正定聚、邪定聚、不定聚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憂：身憂、口憂、意憂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長老：年耆長老、法長老、作長老。

復有三法，調三眼：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。諸比丘！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1)諸比丘！如來說四正法，調口四惡行：一者、妄語，二者、兩舌，三者、惡口，四者、綺語。

復有四法，調口四善行：一者、實語，二者、軟語，三者、不綺語，四者、不兩舌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不聖語：不見言見，不聞言聞，不覺言覺，不知言知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聖語：見則言見，聞則言聞，覺則言覺，知則言知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種食：搏食、觸食、念食、識食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受：有現作苦行後受苦報，有現作苦行後受樂報，有現作樂行後受苦報，有現作樂行後受樂報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受：欲受、我受、戒受、見受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縛：貪欲身縛、瞋恚身縛、戒盜身縛、我見身縛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刺：欲刺、恚刺、見刺、慢刺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生：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念處：

於是，比丘內身身觀，精勤不懈，憶念不忘，捨世貪憂；外身身觀，精勤不懈，憶念不忘，捨世貪憂；內外身身觀，精勤不懈，憶念不忘，捨世貪憂。

受、意、法觀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四法，調四意斷：

於是，比丘未起惡法，方便使不起；已起惡法，方便使滅；未起善法，方便使

起；已起善法，方便思惟，使其增廣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神足：

於是，比丘思惟欲定滅行成就；精進定、意定、思惟定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禪：

於是，比丘除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、樂，入於初禪。滅有覺、觀，內信、一心，無覺、無觀，定生喜、樂，入第二禪。

離喜修捨、念、進，自知身樂，諸聖所求，憶念、捨、樂，入第三禪。離苦、樂行，先滅憂、喜，不苦不樂、捨、念、清淨，入第四禪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梵堂：一慈、二悲、三喜、四捨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無色定：於是，比丘越一切色想，先盡瞋恚想，不念異想，思惟無量空處，捨空處已入識處，捨識處已入不用處，捨不用處已入有想無想處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法足：不貪法足、不瞋法足、正念法足、正定法足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賢聖族：

於是，比丘衣服知足，得好不喜，遇惡不憂，不染不著，知所禁忌，知出要路；於此法中精勤不懈，成辦其事，無闕無減，亦能教人成辦此事，是為第一知足住賢聖族。從本至今，未常惱亂。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天及世間人，無能毀罵。

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皆悉知足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攝法：惠施、愛語、利人、等利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須陀洹支：比丘於佛得無壞信，於法、於僧、於戒得無壞信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受證：見色受證、身受滅證、念宿命證、知漏盡證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道：苦遲得、苦速得、樂遲得、樂速得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聖諦：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出要聖諦。復有四法，謂四沙門果：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復有四法，謂四處：實處、施處、智處、止息處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智：法智、未知智、等智、知他人心智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辯才：法辯、義辯、詞辯、應辯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識住處：

色識住、緣色、住色，與愛俱增長；

受、想、行中亦如是住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扼：欲扼、有扼、見扼、無明扼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無扼：無欲扼、無有扼、無見扼、無無明扼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淨：戒淨、心淨、見淨、度疑淨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知：可受知受、可行知行、可樂知樂、可捨知捨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威儀：可行知行、可住知住、可坐知坐、可臥知臥。復有四法，謂四思惟：少思惟、廣思惟、無量思惟、無所有思惟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記論：決定記論、分別記論、詰問記論、止住記論。復有四法，謂佛四不護法：如來身行清淨，無有關漏，可自防護；口行清淨、意行清淨、命行清淨，亦復如是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2)又，諸比丘！如來說五正法，謂五入：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受陰：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蓋：貪欲蓋、瞋恚蓋、睡眠蓋、掉戲蓋、疑蓋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下結：身見結、戒盜結、疑結、貪欲結、瞋恚結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上結：色愛、無色愛、無明、慢、掉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力：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

復有五法，謂滅盡支：

一者、比丘信佛、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十號具足。

二者、比丘無病，身常安隱。

三者、質直無有諛諂，能如是者，如來則示涅槃徑路。

四者、自專其心，使不錯亂，昔所諷誦，憶持不忘。

五者、善於觀察法之起滅，以賢聖行，盡於苦本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發：非時發、虛發、非義發、虛言發、無慈發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善發：時發、實發、義發、和言發、慈心發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憎嫉：住處憎嫉、檀越憎嫉、利養憎嫉、色憎嫉、法憎嫉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趣解脫：一者、身不淨想，二者、食不淨想，三者、一切行無常想，四者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五者、死想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出要界：

一者、比丘於欲不樂、不動，亦不親近，但念出要，樂於遠離，親近不怠，其心調柔，出要離欲，彼所因欲起諸漏纏，亦盡捨滅而得解脫，是為欲出要。

瞋恚出要、嫉妬出要、色出要、身見出要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喜解脫入。若比丘精勤不懈，樂閑靜處，專念一心，未解得解，未盡得盡，未安得安。何謂五？

於是，比丘聞如來說法，或聞梵行者說，或聞師長說法，思惟觀察，分別法義，心得歡喜，得歡喜已，得法愛，得法愛已，身心安隱，身心安隱已，則得禪定，得禪定已，得實知見，是為初解脫入。

於是，比丘聞法喜已，受持諷誦，亦復歡喜；為他人說，亦復歡喜；思惟分別，亦復歡喜；於法得定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人：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有行般涅槃、上流阿迦尼吒。

諸比丘！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3)又，諸比丘！如來說六正法，謂內六入：眼入、耳入、鼻入、舌入、身入、意入。

復有六法，謂外六入：色入、聲入、香入、味入、觸入、法入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識身：眼識身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身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觸身：眼觸身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身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受身：眼受身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受身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想身：色想、聲想、香想、味想、觸想、法想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思身：色思、聲思、香思、味思、觸思、法思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愛身：色愛身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愛身。

復有六法，六諍本：若比丘好瞋不捨，不敬如來，亦不敬法，亦不敬眾，於戒穿漏，染汙不淨，好於眾中多生諍訟，人所憎惡，擾亂淨眾，天、人不安。

諸比丘！汝等當自內觀，設有瞋恨，如彼擾亂者，當集和合眾，廣設方便，拔此諍本。

汝等又當專念自觀，若結恨已滅，當更方便，遮止其心，勿復使起。

諸比丘！佞戾不諦、慳悋嫉妬、巧偽虛妄、自固己見、謬受不捨、迷於邪見、與邊見俱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界：地界、火界、水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察行：眼察色，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察法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出要界：

若比丘作是言：『我修慈心，更生瞋恚。』

餘比丘語言：『汝勿作此言，勿謗如來，如來不作是說。欲使修慈解脫，更生瞋恚想，無有是處。佛言：除瞋恚已，然後得慈。』

若比丘言：『我行悲解脫，生憎嫉心；行喜解脫，生憂惱心；行捨解脫，生憎愛心；行無我行，生狐疑心；行無想行，生眾亂想。』亦復如是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無上：見無上、聞無上、利養無上、戒無上、恭敬無上、憶念無上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思念：佛念、法念、僧念、戒念、施念、天念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

安。

(14)諸比丘！如來說七正法，謂七非法：無信、無慚、無愧、少聞、懈怠、多忘、無智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正法：有信、有慚、有愧、多聞、精進、總持、多智。復有七法，謂七識住：

或有眾生，若干種身，若干種想，天及人是，是初識住。

或有眾生，若干種身而一想者，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，是二識住。

或有眾生，一身若干種想，光音天是，是三識住。

或有眾生，一身一想，遍淨天是，是四識住。

或有眾生，空處住、識處住、不用處住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勤法：

一者、比丘勤於戒行，二者、勤滅貪欲，三者、勤破邪見，四者、勤於多聞，五者、勤於精進，六者、勤於正念，七者、勤於禪定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想：不淨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三昧具：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覺意：念覺意、法覺意、精進覺意、喜覺意、猗覺意、定覺意、護覺意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5)諸比丘！如來說八正法，謂世八法：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

復有八法，謂八解脫：

色觀色，一解脫。

內無色想觀外色，二解脫。

淨解脫，三解脫。

度色想滅瞋恚想住空處解脫，四解脫。

度空處住識處，五解脫。

度識處住不用處，六解脫。

度不用處住有想無想處，七解脫。

度有想無想處住想知滅，八解脫。

復有八法，謂八聖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

復有八法，謂八人：須陀洹向、須陀洹、斯陀含向、斯陀含、阿那含向、阿那含、阿羅漢向、阿羅漢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

安。

(16)諸比丘！如來說九正法，所謂九眾生居：

或有眾生，若干種身，若干種想，天及人是，是初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若干種身而一想者，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，是二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一身若干種想，光音天是，是三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一身一想，遍淨天是，是四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無想無所覺知，無想天是，是五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空處住，是六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識處住，是七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不用處住，是八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住有想無想處，是九眾生居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7)諸比丘！如來說十正法。所謂十無學法：無學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念、正方便、正定、正智、正解脫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」

(18)爾時，世尊印可舍利弗所說。

(19)時，諸比丘聞舍利弗所說，歡喜奉行！